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卫生健康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划，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元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和常态化管理，负责指

导卫生村镇创建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统筹协调健康城市创建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

（5）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的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负责区卫生健康局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指导行业信访维稳工作。

（6）负责拟定并协调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中医药强区建设。

（7）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8）指导全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完善基层运行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9）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组织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0）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实施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11）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

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2）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3）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聚焦思想建设，进一步凝心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组织建设更加夯实。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放在工作首位；严格落实党组“第一议题”制度；完成了局机关党委换届工作。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等专项工作，推进了巡察、审计反馈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党建引领，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等卫生健康工作，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等2件民生实事顺利完成。强化卫健系统文化建设，开展了卫健系统系列文体活动。

（2）聚焦体制改革，进一步释放活力推动分级诊疗落实落细，医改成效更加显著。推动了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连续2年在市综合医改考核中被评为“A级”，基本公卫考核在全省124

个区县中排名第二，代表全省接受国家基本公卫绩效考核，取得第10名的历史最佳成绩，受到省市表扬。各医联体派出了大量人员到成员单位教学指导；远程会诊、下转、上转病人与2023年相比，均有提高。广医四院等4家三级医院、16家基层医院已接入市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平台。创新乡医培训制度，制定乡医培训教材，组建培训基地19个。“一元钱看病”70.63万人次，为村民减免医药费1154万元。出台了医疗卫生优秀人才服务保障办法，引进高层次人才4人；聘请三甲医院退休医师133名。

（3）聚焦设施布局，进一步拓展潜力推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医卫体系更加完善。完成了科教城医院选址，广医四院新大楼全面投入使用，南方医院增城分院二期项目整体形象进度达95%，龙城康复医院、前海人寿特色医院三期进展顺利，启动了荔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4）聚焦能力提升，进一步激发动力优化群众就医体验，医疗水平更加精湛。创三甲和重点专科取得突破，广医四院和区中医医院成功创三甲，实现增城独立设置三甲医院“零的突破”；创建省级重点专科2个、市级重点专科3个。所有三级综合医院取得胸痛中心认证、所有基层医院启动了胸痛单元建设，广医四院、前海医院通过了“三级医院卒中中心”认证，石滩医院成为全国首家通过二级医院卒中中心认证的镇卫生院。所有基层医院均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业基本标准，成立12个质控中心，7个案

例入选广州市“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百优案例。增设区血站新塘储血点，血液采集供应量与临床用血量处于正平衡状态。

（5）聚焦中医药强区，进一步焕发活力推动治未病示范区创建，中医药氛围更加浓厚。区中医医院牵头建设了60个专科联盟、40个延伸病房。获批2024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2个，联合区总工会举办中医药项目技术擂台赛。所有基层医院中医馆完成升级改造。举办“大医精诚—中医名家驻基层”主题系列活动16场，在167所学校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

（6）聚焦“一老一小”，进一步迸发合力推动做优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卫服务更加便捷。完善疫情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全力做好流感、登革热、猴痘、诺如病毒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免疫规划接种率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考核要求。被国家卫健委授予“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实施孕产妇免费接送分娩服务试点；推动“一镇街一普惠”，全区可提供托位10220个，千人口托位数6.64个。二级及以上医院均开设老年病科，基层医院均取得老年病专业诊疗资质，与辖区养老机构建立绿色就医通道；开展了安宁疗护服务试点；超额完成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任务。省、市卫生村实现

全覆盖。

（7）聚焦风险防范，进一步提升效力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医疗机构消防安全评估验收、消防安全责任人培训。及时有效处置了“金宝贝早教中心停业”等重大网络舆情；信访矛盾及时化解。区属医疗机构全部购买医责险；医疗纠纷依法依程序化解率100%。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切实做好患者建档、随访、指导服药等管理工作。

（8）聚焦执法监督，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管理水平，医疗服务秩序持续向好。所有审批事项均实行“一窗式”受理审批，简化办理流程，真正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严格做好综合执法监督检查，2024年出动卫生监督人员7117人次，检查各类监管对象2594间次，行政处罚180宗。

（9）聚焦民生服务，扎实推进卫生健康其他工作。弘扬主旋律，传播卫健好声音，及时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及12345热线工单。所有建议提案办复率、满意率、12345热线工单按时完成率均为100%。认真做好各类会议、赛事活动的医疗保障。平安医院建设等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强化作风建设；二是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是加快构建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四是深化医药卫

生体制改革；五是加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六是深入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七是积极推动优生优育工作开展；八是统筹推进其他卫生健康工作。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本年预算指标为 13458.88 万元，预算支出 12532.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2.56 万元，项目支出 10410.31 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增城区卫生健康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推进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建设工作，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力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 98.10 分,其中履职效能得分 49.30 分；管理效率得分 48.80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完成了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预期绩效指标；本年预算指标为 13458.88 万元，支出数为 12532.87 万元，支出进度为 93.12%。

（三）管理效率分析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1.预算执行分析

我局2024年度的结转结余率为0.00%，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各项开支严格按照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我局《关于印发增城区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2023年版）的通知》执行。

2.信息公开分析

部门预算公开、部门决算公开及绩效信息公开均按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信息公开管理指标值均已达标。

3.绩效管理分析

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我局严格按照财政局印发的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定期对局各科室和下属单位的专项资金进行支出进度统计以及发提醒函通报使用进度。

4.采购管理分析

在采购意向公开方面，严格按照《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增财〔2020〕181号）文件执行，做到按时、按规定100%完成采购意向公开。

我局制定了《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新修订增城区卫生健康系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制度的通知》（增卫健〔2024〕3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项目审批制度的通知》（增卫健函〔2024〕64号）等文件。

5.资产管理分析

在资产配置合规性方面，暂未发现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超过规定标准。

在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方面，对于每次下属单位申请报废资产时，我局都要求各单位要及时上缴资产处置收入。

在资产盘点情况方面，2024年我局暂未开展资产盘点，将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加强重视每年进行一次的资产盘点。

在数据质量方面，2024年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

在资产管理合规性方面，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6.运行成本分析

2024年度我局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00%，已达标；“三公”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144000元，实际支出133141.94元，已达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医德医风有待加强；医疗资源配置有待优化，专科优质资源缺乏；卫生信息化建设有待完善，医保线上支付未能全覆盖；因资金缺口较大，一些项目进展缓慢；院前急救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够完善，高层次人才不多。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规划，聚焦东部中心、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疗卫生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全区卫生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全面推进“一镇街一普惠”托育服务，促进我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增城全力打造广州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强有力的卫生健康力量。